

三明市梅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

梅疾控〔2020〕19号

梅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开展免疫规划工作督导的通知

辖区各医疗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法》和国务院2016年新修订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及《免疫规划工作规范》(2016版)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预防接种门诊建设，提高全区免疫规划工作水平，我中心定于8月中下旬组织专业人员对我区的免疫规划工作开展督导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时间

2020年8月17-21日。

二、督导内容

1. 场所环境；2. 设施设备；3. 常规管理；4. 疫苗、冷链及注射器管理；5. 疫苗报废情况；6. 接种信息管理。

三、督导人员



陈培琼、赖永生、江志国

四、相关要求

请各接种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梅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0年8月11日



抄送：市疾控中心、区卫健局

